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華

相　對　人　劉王玉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沐森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黃謙騃

債　務　人　尼克細胞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7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沐森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尼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）、尼克細胞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元好及黃謙騃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18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7月2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沐森源光電科技有限公

司、尼克細胞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元好、黃謙騃於113年8月2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18,614,4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9月30日。詎到期後經向債務人等提示付款，債務人等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8,319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9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大林鎮	平林		216	68.04	1分之1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95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騎樓				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277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；2層	40.31	40.31	16.00					96.62			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